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泓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68
3號、112年度偵字第11807號、112年度偵字第12074號、112年度
偵字第131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加重竊盜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款之加重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柒佰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未扣案犯罪所得黑色外套壹件、悠遊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

01 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3 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4 三、核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05 第2款、第1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就附件附表
06 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07 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8 罪；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
09 侵入住宅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就附件
10 犯罪事實三部分，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侵入住宅罪、毀損他人
11 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12 以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所犯2次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
13 罪、1次竊盜未遂罪、1次竊盜罪、1次毀損他人物品罪，犯
14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前於民國93年間因
15 強盜強制性交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5年度聲
16 字第6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確定；復於95年因強盜
17 強制性交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5年度上重更
18 (一)字第1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確定。嗣上開各罪
19 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再經同
20 院以99年度聲減字第87號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18年10月確
21 定，而於110年4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
22 111年7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被
23 告於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24 徒刑以上之上開5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之要
25 件相符。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業
26 據檢察官主張明確，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有
2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得作為論以累
28 犯及裁量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衡酌上開前案與本案之犯罪
29 類型，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
30 畢而知所警惕，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程度應予提升，且依本
31 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

01 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
02 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所
03 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04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就被告所犯上開5罪，均加重
05 其刑。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2部分，其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
06 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其行為尚屬未遂，爰依刑法
07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8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所需，恣意踰越窗戶侵
09 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又徒手翻找路邊停放機車之置物箱內
10 財物，且破壞他人住處紗門後無故進入，顯然缺乏尊重他人
11 財產權之觀念，並嚴重影響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12 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
13 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含竊得財物之價值），暨其自陳教
14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就被告所犯竊盜罪、竊盜未遂罪、毀損他人物品罪
16 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就竊盜罪、毀損他人物
17 品罪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就所犯2
18 次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警惕。
19 被告共計竊得新臺幣21萬2756元，並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1 時，追徵之。被告竊得黑色外套1件、悠遊卡1張，均未扣
22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
23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芳綾提起公訴，檢察官己○○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郭瓊徽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王珮君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5 附錄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683號

112年度偵字第11807號

112年度偵字第12074號

112年度偵字第13112號

被 告 丙○○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2樓

之2

居臺南市○區○○○路0段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前於民國93年間因強盜強制性交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5年度聲字第6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確定；復於95年因強盜強制性交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5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確定。嗣上開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再經同院以99年度聲減字第87號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18年10月確定，而於110年4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11年7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二、詎丙○○猶不知悔改，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甲○○等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

三、丙○○復基於毀損、侵入住宅之犯意，於112年1月13日15時50分許，至戊○○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之住處，徒手破壞上址住處之紗門，使紗門上之紗網破損，足以生損害於戊○○，後伸手開啟紗門後之鐵門而侵入該住宅，

01 因遭戊○○發現後，隨即逃離現場。

02 四、案經甲○○、庚○○、丁○○、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03 局第一分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	
3	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附表編號2、3所示之犯罪事實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證述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	
4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	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
	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	
5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犯罪事實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	
	毀損紗門照片4張、維修單據1紙	

01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牆垣，係指毀損或
02 超越及踰越門扇牆垣而言，與啟門入室者有別；又所謂其他
03 安全設備，係指門扇牆垣以外之防閑設備而言，而窗戶具有
04 防閑作用，非其家由此進出之門，自屬該條款所定之其他安
05 全設備。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3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6 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其他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
07 罪嫌；如附表編號2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
08 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如附表編號4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09 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所為，係犯
10 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
11 告如犯罪事實欄三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侵入住宅、毀
12 損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13 論以毀損罪嫌。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4 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之
15 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5
16 年以內故意再犯罪質相同或雷同之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7 為累犯，足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能力確屬薄弱，請依刑法第
18 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19 加重最低本刑；被告如附表編號2部分所犯竊盜未遂罪嫌，
20 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
21 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併請審酌被告正值
22 年盛力壯，四肢健全，不思以正途取財，反欲不勞而獲，於
23 短時間內為多次竊盜犯行，影響他人居住安寧及財物安全甚
24 鉅，請予從重量刑，以資懲儆。末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
25 1、3、4之ICASH悠遊卡1張等物品，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26 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
27 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8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4之磁扣1只，業經
29 告訴人丁○○於112年3月15日自行尋獲，有調查筆錄1份在
30 卷可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21

01 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惟按刑法第321條
02 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乃竊盜罪之加重要件，行為人是否構
03 成該條項之犯罪，自應視行為人已否著手實施同法第320條
04 之竊盜行為而定。又竊盜行為之著手，係指行為人意圖為自
05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開始搜尋財物而定。若行為人僅
06 著手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加重要件行為，而尚未
07 為竊盜行為之著手者，係屬竊盜之預備行為，尚難以竊盜之
08 未遂犯論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127號判決意旨可資
09 參照。經查，據告訴人戊○○於警詢中所證：丙○○是從壞
10 掉的鐵門門縫伸手破壞紗門後開啟第一道鎖，第二道門我沒
11 有上鎖，丙○○就進入，因為我當時在家，丙○○開門我就
12 馬上發現，我問他有什麼事，丙○○說要找朋友家明，然後
13 就轉身離去等語，足認被告雖有侵入告訴人戊○○住宅之
14 舉，惟尚未開始搜尋財物即為人所發覺而退出，是其所為尚
15 未及於竊盜行為之著手，核與竊盜未遂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
16 間，自難以該罪相繩之。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核與前揭起
17 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
18 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張 芳 綾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26 書 記 官 林 威 志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1 下罰金。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竊得財物	竊取手法	案號	所犯法條
1	甲○○ (有提告)	112年3月7日 3時22分許	臺南市○區○ ○○街00號	現金新臺幣(下 同) 1萬2,756 元、黑色外套1 件(價值1,000 元)	利用左列地點旁空 地之梯子攀爬至左 列地點2樓平台，打 開未上鎖之窗戶 後，翻越窗戶侵入2 樓房間，而竊取左 列之物得手。	112年度 偵字第11 807號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 1款、第2 款之踰越 其他安全 設備侵入 住宅竊盜 罪嫌
2	乙○○ (未提告)	112年1月26日 11時40分許	臺南市○區○ ○路0段000巷0 號停車場	無	徒手翻開乙○○停 放於左列地點之車 牌號碼00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之置物 箱蓋翻找財物，因	112年度 偵字第12 074號	刑法第320 條第3項、 第1項之竊 盜未遂罪 嫌

(續上頁)

01

					未尋得可竊取之財物而未得逞。		
3	庚○○ (有提告)	112年1月26日 12時5分至12 時16分間某時	臺南市○區○ ○路0段000巷0 號2樓之3	現金20萬元	以停放在臺南市○ 區○○路0段000巷0 號停車場內之機車 為墊腳，利用停車 場矮牆攀爬至左列 地點2樓，打開未上 鎖之窗戶後，翻越 窗戶侵入左列地點1 樓客廳，而竊取左 列之物得手。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 1款、第2 款之踰越 其他安全 設備侵入 住宅竊盜 罪嫌
4	丁○○ (有提告)	112年3月13日 23時49分許	臺南市○○區 ○○路000巷00 號1樓機車停放 區	磁扣1只、ICASH 悠遊卡1張	徒手翻開丁○○停 放於左列地點之車 牌號碼0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之置 物箱蓋，而竊取左 列之物得手。	112年度 偵字第13 112號	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 普通竊盜 罪嫌